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6546号

申请执行人周[]，男，[]年[]月[]日出生，[]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[]。

被执行人王[]，女，[]年[]月[]日出生，[]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5民初82373号民事判决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王[]名下上海市徐汇区南丹东路99弄17号29B室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[]名下上海市徐汇区南丹东路99弄17号29B室房地产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薛春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二日

书记员 马晓云